

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 今日4版 总第2279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院单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中办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风纪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

(下转02版)

## 宁夏民事检察两项工作写入最高检白皮书



高质效检察履职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宁夏检察机关两项工作被写入《白皮书》。

《白皮书》中提到:“北京、浙江、贵州、云南、河南、宁夏、重庆、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开展虚假诉讼‘小专项’监督,深化虚假诉讼监督的创新实践。”

宁夏做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部署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筛选推广13个全国虚假诉讼监督模型,指导各地用好用足数据模型,并指导各地开展各具特色的虚假诉讼“小专项”。金融和社会保险领域是民事虚假诉讼的高发区,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集中开展金融和社保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其中,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对金融领域突出问题开展“职业放贷人案件专项监督”,办理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永宁县检察院以劳资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模型为抓手,排查分析出9件虚构劳动关系骗领社保的虚假诉讼案件,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9件,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罪犯线索3件,法院

作出有罪判决。

据了解,2024年全区共办理57件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其中通过数据模型发现并办理案件占比48.28%,数据赋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中成效显著。

同时,《白皮书》还提到:“检察机关坚持依法稳妥探索推进破产案件监督,监督程序不断完善、监督方式不断丰富、监督范围不断拓展,助力困境企业重整重生。宁夏、湖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与法院协作,共同出台规范破产案件办理意见,建立协调联动长效机制。”

宁夏做法:自治区检察院将民事检察工作融入宁夏高质量发展大局,指导各地

加大对破产案件监督力度,深化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推动体制机制建设。其中,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与兴庆区法院签署《关于破产程序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企业破产领域法检联动机制建设。

据介绍,自治区检察院将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案件作为2025年度法律监督重点任务,部署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加强与法院的协同联动,通过线索互移、办理协同、监督融合、整合资源,携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着力解决预付式消费纠纷,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典型案例——  
**严惩卷款跑路 破除“霸王条款”**

“您好,请将这些种子的质检报告和进货台账出示一下。”3月17日在西北农资城一家农资店,银川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民警联合多部门工作人员逐项核查农资产品来源、质量及销售情况。

春耕备耕,农资质量是关键。今年,银川公安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原则,针对假劣农资“产、供、运、销”链条隐蔽的特点,加强案件溯源侦查,严打涉农资犯罪。同时,依托“行刑衔接”机制,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护农保春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农资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严打制售假劣种子、化肥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农资经营主体80余家,抽检农资产品42批次。

“多载一人,风险翻倍,师傅记住安全第一。”3月12日7时,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交警二大队民警在振兴路查获一辆核载9人、实载12人的面包车,驾驶员马某为图方便接送酒庄务工人员,

## 固原法院发放执行案款1456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朱佳)“非常感谢固原法院的执行法官,这笔执行款对我的企业来说是救命钱……”3月17日,一名企业负责人对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感激地说。

为了尽快让执行案款落到胜诉当事人手中,固原法院3月1日启动为期4个月的执行案款专项行动,解决执行案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专项行动期间,固原法院全面清查执行案款底数,对近年来未发放的执行案款逐一梳理,建立详细台账,确保案款信息准确无误。在梳理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对一些年代久远、信息模糊的案款,通过查阅大量卷宗、与相关当事人和部门反复沟通核实,保证每一笔案款都有清晰记录;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发放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限,加强内部监督,杜绝拖延、截留等现象;认真对待每一笔案款发放,从审核申请材料到款项拨付,每个步骤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案款及时发放到当事人手中。

为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固原法院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依托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实现案款收支全程留痕、实时监控。该系统不仅让案款管理更加便捷高效,也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案款动态,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当事人只需通过线上平台,就能实时了解自己案件执行案款的收支情况,对执行工作更加放心。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为执行案款管理提供长期有效的保障。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发放执行案款1456.44万元,涉及案件853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

77岁算老吗?在龙亚玲看来,自己还是个“年轻人”,还可以为社区再干好多年。

龙亚玲20世纪60年代随父亲从上海支宁而来,工作后一直做营业员,练就了好口才,也培养出了逢人就笑的好态度。退休后,闲不住的她没事就在自己所住的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中强巷社区中岗楼小区遛弯,和退休的老姐妹们在小区长椅上坐着聊天。

“大家上了年纪、闲在家里,家长里短的小纠纷、小矛盾就来了。我总跟大家说安享晚年、乐享晚年最重要,别计较太多。”3月12日,正在参加社区组织的“移风易俗大家谈”活动的龙亚玲告诉记者,不少老人思想固化,觉得彩礼很重要,攀比之心很重,“我不提倡这个,我们小区有待嫁闺女的住户,我总会上门劝,凡事‘适当’最好,过度就容易出问题,慢慢也有不少人认可了我的想法”。

活动刚结束,一声“龙龙”从小区另一栋

楼传来,龙亚玲应了一声抬脚就赶过去了。如今她是小区物管会委员,居民有大事小事都愿意找她,只要喊一声“龙龙”,她就能赶到。

“四楼总往楼道里扔垃圾,如今连兔子的排泄物都扔下来了,出门踩一脚,心里多膈应。”家住一楼的张姨气不过。

龙亚玲转身上了四楼,一问才知道是小孩不懂事,家长让他自己打扫兔子窝,他便收拾完的垃圾随手扔下楼。躲在家长身后的小孩明显知错了且不好意思,对方作了保证,龙亚玲就没再多说什么。

告别了“龙龙”,记者问社区党委书记徐

莉莉,龙姨一直这么热心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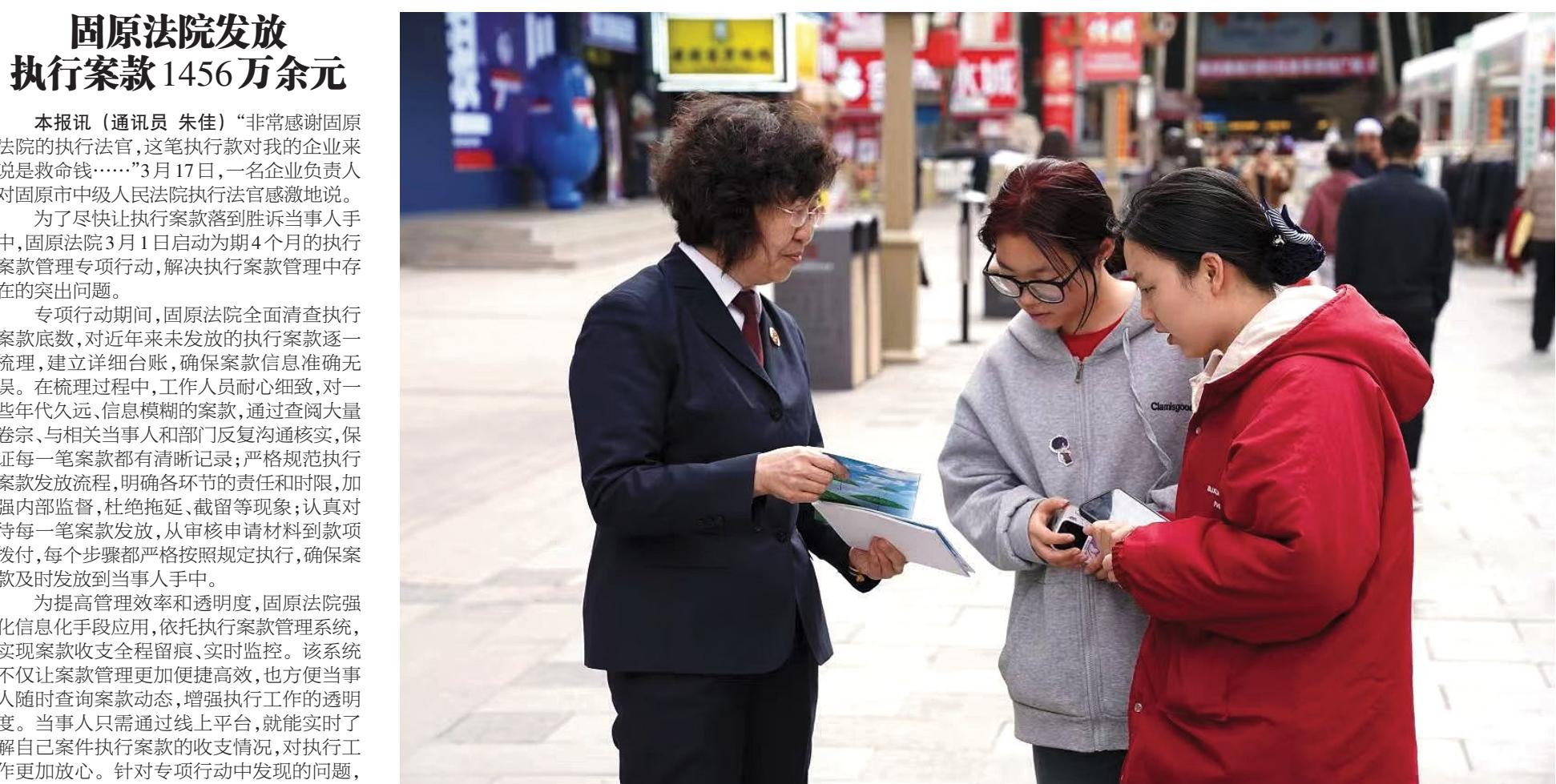
“前几年龙姨的爱人瘫痪在床,她力气小,有时候挪不动爱人,就给社区打电话求助,我们三五分钟就能赶到。”徐莉莉叹着气说:“这两年她爱人去世了,她总说社区帮她很多,所以要回馈社区,多为居民做好事。现在在龙姨的斡旋下,中岗楼小区的矛盾真的做到了不出小区。”

家住明园小区的段山山,也是支宁人,如今近80岁了,十分关心国家大事和大政方针,用他的话说就是“我太愿意协助社区在各个小区作普法宣传了”。

“段叔对各项政策的熟悉程度超过我们,

在金凤区丰登镇集市上,民警支起宣传摊,发放《农资选购指南》,提醒农户:“网购农资要留凭证,陌生链接千万别点!”针对春耕期间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窃窃农资等问题,银川公安推出“移动宣传站”,通过案例展板、微信群推送等方式,把防盗、反诈、禁赌知识送到农户手中。同时,民警走进田间地头,排查土地划界、农资消费等纠纷,确保矛盾“不出田、不上交”。通过现场调解、法理教育等方式,累计调解涉农矛盾40余起,调解成功率超过95%。

这种“面对面”的服务,让农户们倍感贴心。“民警讲得实在,我们听得明白。”一位农户笑着说。截至目前,相关宣传活动已惠及群众2万余人次。



近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新华街商圈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法治宣传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检察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发放宣传册等方式,重点宣传了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专利法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防范养老诈骗、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知识展开详细讲解,并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了检察机关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发挥的作用。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摄

## 77岁支宁老人社区“履新”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实习生 李馨 文瑞

海原法院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海原县法院与海原县妇联、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在海原县南门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耐心讲解消费者的的基本权利、维权途径以及如何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等知识,着重对群众关注的假冒伪劣产品索赔、合法产品辨识、常见消费陷阱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提醒老年群众要警惕“公益诊疗”、特效药品推销、低价旅游等消费陷阱。

在宣传活动中,干警们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抵制高额彩礼等内容,结合身边案例为群众进行了宣讲,助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活动现场还就“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的示范文本如何应用为群众进行了解答与示范,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便捷、有温度的诉讼服务。活动共发放宣传彩页200余份,接受咨询20余人次。

海原法院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海原县法院与海原县妇联、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在海原县南门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耐心讲解消费者的的基本权利、维权途径以及如何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等知识,着重对群众关注的假冒伪劣产品索赔、合法产品辨识、常见消费陷阱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提醒老年群众要警惕“公益诊疗”、特效药品推销、低价旅游等消费陷阱。

在宣传活动中,干警们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

总值班编委 倪慧 本版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广告热线 6015975 发行热线 6017438 全年价/426元 区外订阅专用邮发代号 73-500

新闻热线 0951-6029038 13995477360 石嘴山新闻热线 1309569083 吴忠新闻热线 18995130129 固原新闻热线 13995041177 中卫新闻热线 18295370156

宁夏法治报

微信公众账号

宁夏公告

小程序

宁夏公告

微信公众账号